

壹、訴訟管轄區域與法院類別

一、訴訟管轄區域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北市所轄：中正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、文山區、大安區、萬華區、中山區及新北市所轄：新店區、烏來區、石碇區、深坑區、坪林區等行政區域。下設臺北、新店簡易庭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設於臺北市士林區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北市所轄：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同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及新北市所轄：汐止區、淡水區、八里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等行政區域。下設士林、內湖簡易庭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設於新北市土城區，訴訟管轄區域為新北市所轄：土城區、板橋區、三重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、新莊區、蘆洲區、三峽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林口區等行政區域。下設板橋、三重簡易庭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設於桃園市桃園區，訴訟管轄區域為桃園市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桃園、中壢簡易庭。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設於新竹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下設新竹、竹東、竹北簡易庭。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設於苗栗縣苗栗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苗栗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苗栗簡易庭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設於臺中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中市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臺中、豐原、沙鹿簡易庭。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設於南投縣南投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南投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南投、埔里簡易庭。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設於彰化縣員林市（104年8月員林鎮改制）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彰化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彰化、員林、北斗簡易庭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設於雲林縣虎尾鎮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雲林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虎尾、北港、斗六簡易庭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設於嘉義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嘉義市、嘉義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嘉義、朴子簡易庭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設於臺南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南市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臺南、新市、柳營簡易庭（原新營簡易庭於96年5月1日起更名為柳營簡易庭）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設於高雄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高雄市所轄行政區域（含太平島、東

沙島)。下設高雄、鳳山、岡山、旗山簡易庭。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於高雄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高雄市所轄行政區域內(含太平島、東沙島)之少年及家事事件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設於屏東縣屏東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屏東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屏東、潮州簡易庭。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設於臺東縣臺東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臺東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臺東簡易庭(原成功簡易庭於 96 年 12 月 1 日起裁撤)。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設於花蓮縣花蓮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花蓮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花蓮、玉里簡易庭(原鳳林簡易庭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)。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設於宜蘭縣宜蘭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宜蘭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宜蘭、羅東簡易庭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設於基隆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新北市所轄：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等行政區域及基隆市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基隆簡易庭(95 年 7 月 1 日起原瑞芳簡易庭變更為基隆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室)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設於澎湖縣馬公市，訴訟管轄區域為臺灣省澎湖縣所轄行政區域。下設馬公簡易庭。

臺灣高等法院設於臺北市，訴訟管轄範圍為臺灣臺北、士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、基隆等地方法院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設於臺中市，訴訟管轄範圍為臺灣臺中、苗栗、南投、彰化等地方法院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設於臺南市，訴訟管轄範圍為臺灣雲林、嘉義、臺南等地方法院。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設於高雄市，訴訟管轄範圍為臺灣高雄、屏東、澎湖等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於花蓮縣花蓮市，訴訟管轄範圍為臺灣花蓮及臺東地方法院。

圖 1.1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訴訟管轄區域圖



